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營業額增長28%至475,000,000港元

全年溢利61,000,000港元

借貸比率減至1%

每股資產淨值增長52%至每股0.54港元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載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5,289	369,376
銷售成本		(277,198)	(233,521)
毛利		198,091	135,85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004	–
其他收益	2	16,819	15,001
分銷成本		(119,437)	(107,933)
行政費用		(29,314)	(24,35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64)	(54,574)
經營溢利／(虧損)		67,399	(36,001)
財務成本	4(a)	(913)	(1,347)
其他費用，淨額		(488)	(9,9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5,998	(47,283)
所得稅	5	(4,689)	(2,5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309	(49,794)
歸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61,309	(49,543)
少數股東權益		–	(2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309	(49,794)
股息	6		
本年度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6,007	–
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6,007	–
		12,014	–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7		
基本(港仙)		11.36	(10.43)
攤薄(港仙)		N/A	N/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01	23,035
租賃預付款項		4,583	8,728
投資物業		60,579	14,005
可出售之投資		2,180	430
		91,143	46,1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1,313	70,081
租賃預付款項		71	110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0,909	37,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496	118,202
		346,789	225,7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9	103,905	75,430
應繳所得稅		1,500	1,078
貸款票據		—	73,025
		105,405	149,533
流動資產淨額		241,384	76,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527	122,451
非流動負債			
貸款票據		2,910	—
預收租金		2,493	2,568
		5,403	2,568
資產淨額		327,124	119,8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70	33,372
儲備		267,054	86,51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27,124	119,88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予以修訂。

於年內，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之新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表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採納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未正式生效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 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相互的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及物業出租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473,791	367,70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毛收入	1,498	687
提供程式設計服務	—	981
	<u>475,289</u>	<u>369,376</u>
其他收益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94	2,639
其他利息收入	972	906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4,266	3,545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2,553	11,456
	<u>16,819</u>	<u>15,001</u>
	<u><u>492,108</u></u>	<u><u>384,377</u></u>

3.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按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綜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73,791	1,498	-	475,289
內部銷售	-	-	-	-
	<u>473,791</u>	<u>1,498</u>	<u>-</u>	<u>475,289</u>
分部業績	<u>77,702</u>	<u>198</u>	<u>-</u>	<u>77,900</u>
未經分配經營費用				<u>(16,771)</u>
經營溢利				61,12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2,004	-	2,004
利息收入				4,266
財務成本				(913)
其他費用，淨額				
— 已分配	(126)	-	-	(126)
— 未經分配				(362)
				<u>(488)</u>
除稅前溢利				65,998
所得稅				(4,689)
本年度溢利				<u>61,309</u>

* 其他包括物業租賃收入。

	二零零七年			綜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7,708	1,668	–	369,376
內部銷售	–	631	(631)	–
	<u>367,708</u>	<u>2,299</u>	<u>(631)</u>	<u>369,376</u>
分部業績	<u>(27,034)</u>	<u>(1,897)</u>	<u>–</u>	<u>(28,931)</u>
未經分配經營費用				<u>(10,615)</u>
經營虧損				(39,546)
利息收入				3,545
財務成本				(1,347)
其他費用，淨額				
– 已分配	(2,369)	(5,483)	–	(7,852)
– 未經分配				(2,081)
				<u>(9,933)</u>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	–	<u>(2)</u>
除稅前虧損				(47,283)
所得稅				<u>(2,511)</u>
本年度虧損				<u><u>(49,794)</u></u>

* 其他包括物業租賃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收入。

(ii)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之分類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468,863	364,143
香港	5,602	4,041
瑞士	438	617
其他*	386	575
	<u>475,289</u>	<u>369,376</u>

* 其他包括美國及台灣。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		
應付利息	37	375
攤銷贖回溢價	876	972
	<u> </u>	<u> </u>
金融負債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 財務成本總額	<u> 913</u>	<u> 1,347</u>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9,849	51,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 供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69	669
	<u> </u>	<u> </u>
	<u> 60,218</u>	<u> 51,845</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11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000港元)	(1,340)	(6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40	(5,27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83	827
其他服務	448	275
折舊	7,571	6,54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1	111
撇銷壞賬	763	48
存貨(撥回)／撇減	(22,535)	63,30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	37,734	25,16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77,198	233,521
	<u> </u>	<u> </u>
	<u> 277,198</u>	<u> 233,521</u>

5.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4,689</u>	<u>2,511</u>
	<u>4,689</u>	<u>2,5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稅率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零港仙)	<u>6,007</u>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零港仙)	<u>6,007</u>	—
	<u>12,014</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大會上，各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不會在該等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內扣除。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 人之溢利／(虧損)	<u>61,309</u>	<u>(49,54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9,837,497</u>	<u>474,853,925</u>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二零零七年普通股之相應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之公開發售。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回顧年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結算日，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30,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82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30,658	23,932
91至180日	55	565
180日以上	247	4,328
	<hr/>	<hr/>
	30,960	28,82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8)	(4,261)
	<hr/>	<hr/>
	30,952	24,564
應收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41	9,69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1,116	3,133
	<hr/>	<hr/>
	50,909	37,39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75%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二零零七年：71%)。

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40,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729,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39,791	25,393
91至180日	–	336
180日以上	313	–
	<u>40,104</u>	<u>25,729</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88	21,417
已收按金	2,003	456
應付其他稅項	38,910	27,828
	<u>103,905</u>	<u>75,43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0.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2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23,000港元)及5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6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及若干估值1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此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變更控股股東後，在新管理層領導下首個全年業績。新管理層主要致力以其冠亞名表城店舖品牌構建中國高級鐘表零售網絡。上文財務摘要顯示在本公司忠誠員工及管理層之努力下，本公司年內之業績強勁增長。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集團鐘錶銷售之營業額因同一店舖的營業額強勁增長，年內增長28%，由369,000,000港元增至475,000,000港元。該成績乃透過注重高檔市場，改善品牌組合選擇及有效之存貨控制而取得。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關閉11個經營表現欠佳的銷售點，同時新開設7個策略性銷售點。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註
北京	4	6	— 江詩丹頓及愛彼表專賣店開業。
上海	7	9	— 二零零七年十月勞力士／帝舵專賣店開業； — 浦東及南京東路兩個新銷售點開業；及 — 關閉一個徐家匯區之銷售點。
瀋陽	5	6	— 現有租約到期後關閉一個銷售點； — 兩個新銷售點於兩處主要購物區開業。
成都、重慶、 烏魯木齊 及廈門	14	5	— 關閉7個於廈門經營業務銷售點將本集團著眼於中國主要城市；及關閉重慶之兩個銷售點。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於北京之冠亞名表城總店開始裝修工程。此舉將該面積800平方米店舖改裝為本公司北京旗艦店。裝修工程預計於北京奧運會舉行前完工。

冠亞名表城為首個於中國開設之外商經營鐘表零售連鎖店。本公司之基本宗旨維持不變。本公司相信，服務質量於本公司業務尤其重要，本公司客戶將享受本公司店內服務及售後服務之購物體驗。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確保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僱員發展及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

本集團年內之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之租金及高僱員成本所致。管理層將竭盡全力監控及控制成本。存貨面值與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為緊隨年底後於香港開設勞力士／帝舵專賣店，及為促進整個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增加存貨所致。

本集團已關閉尊皇於台灣及中國附屬辦事處，並完成重組尊皇於瑞士之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二零零七年：12%）。此營業額增加歸因中國內地經濟之強勁增長帶動本集團零售連鎖店冠亞名表城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鐘錶之零售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增加11%至1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有多間零售店舖相繼投入經營而使租金開支增加。行政開支自24,000,000港元至29,000,000港元，亦上升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達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贖回本金11,250,000瑞士法郎之貸款票據及本集團於新開店舖所作之額外投資。現金結餘之減少與公開發售新股予本公司股東所得之款項淨額抵銷。因貸款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其剩餘結存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除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550,000瑞士法郎年息7/8%貸款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表示）為1%（二零零七年：60.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換算本集團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已因年內相同貨幣之升值而有所緩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瑞士鐘錶業總會公佈之數據顯示，亞洲進口瑞士鐘表增長最快，已超逾歐洲及美洲，特別是受中國強勁需求之推動。根據瑞士鐘錶業總會，瑞士鐘表對中國之出口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按年上升逾40%，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加速增長至60%。雖然，中國僅佔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瑞士出口總值之5.3%，但象徵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下定決心及良好定位以把握發展機會。管理層現已就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及香港開設主要品牌新店舖展開工作，以加強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包括本集團之第三間江詩丹頓專賣店及開設本集團面積633平方米之經營江詩丹頓、勞力士、帝舵及寶璣之上海旗艦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商業中心中環，開設勞力士品牌專賣店。此舉標誌本集團透過突進香港擴展大中華市場之第一步。新店舖使本集團能夠取得中國內地遊客及海外遊客之業務。此舉為本集團之關鍵策略性里程碑，透過提升其知名度為未來品牌組合拓展及採購奠定必要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策略性選址開發其零售網絡。本集團亦將透過引入更多設計構思及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以擴展其產品供應。亦會繼續提高銷售及售後服務以保證本公司客戶之完美體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E.1.2條及A.4.1條及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為楊仁先生，而行政總裁之功能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盡量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零港仙)。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亦會處理董事會委派之工作。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13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